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告 楊世欣  
訴訟代理人 張正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八方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71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910元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而系爭支付命令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額為788,910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系爭支付命令附卷足憑，則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5月2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0,051元【計算式：788,910元×(93/365)年×5%=10,05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8,96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88,910元+利息10,051元=798,96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